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资后字〔2024〕10 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保证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进一步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经 2024 年 1 月 3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保证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进一步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资产原值为50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机制，强化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第四条　资产与后勤保障处为大型仪器设备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查重评议以及设备使用记录等管理规章制度。

第五条　公共实验中心为学校委托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执行单位，应加强全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信息化建设，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工作，并对拟购置大型

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查重评议。

第六条 使用单位是大型仪器设备的直接责任单位，应执行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填报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仪器设备操作管理规程。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均应配备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责任心，且为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

第八条 使用单位应落实管理人员培训机制，培训合格方能操作使用相关仪器设备。

第九条 管理人员应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保持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认真做好设备使用和维护、维修记录。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保证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良好与安全。

第十条 管理人员未尽到管理职责导致设备损坏的，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对社会开放共享，资产建账后30个工作日内须纳入共享平台统一管理，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

遵照海关监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因涉密、功能技术要求等特殊情况，不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向学校申报说明不参加共享的理由，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可不予开放共享。

第十四条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大型仪器设备，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同，参考同类设备的行业价格，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服务收费标准并接受监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所收取的费用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在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时，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坏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大型仪器设备，可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校内调剂或在中国科学院院内单位间无偿划转。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工作是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应与仪器设备采购实施、使用和维护管理等工作环节紧密结合。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部门与使用单位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大型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工作。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设备从申购到验收完毕过程中的管理性文件；各使用单位负责收集、整理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性文件，以及设备使用、维修和改造等记录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和运行管理进行考核、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校内接受捐赠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及时办理仪器设备入账手续，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单台（套）资产原价值5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由设备使用单位自愿申报，择优纳入共享平台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单台（套）资产原价值4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仪表（教育部定义贵重仪器），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